

举报财务报告，内部控制或其他事项中可能存在的不当行为的程序之摘录 （「程序」）

亚太资源有限公司（「**本公司**」）及其附属公司（「**本集团**」）致力于达到尽可能最高的公开、廉洁和问责标准，并有义务向全体董事和员工（包括全职或兼职员工、合约员工、临时员工及借调员工）（「**员工**」），以及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者（包括但不限于顾问、代理人、承包商、商品及服务供应商、客户、债权人和债务人）（「**其他持份者**」）提供举报渠道和指导，用于举报不正当行为。

若有员工及其他持份者关注到于财务报告、内部监控、欺诈或其他事宜上可能存在的不正当行为，我们鼓励其尽快 / 在可行情况下致函公司审核委员会主席，并送交至以下特定地址。

每位举报人（「**举报人**」）必须在报告内提供不正当行为的细节（包括有关事件、行为、涉事人姓名、日期、地点和任何其他相关事宜信息）。

举报人不一定需要披露个人的详细资料（包括姓名、部门/业务单位、公司、联系电话、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等），但欢迎自愿提供有关资料以方便调查，这些细节将以最机密的方式保存。

特定地址：
香港
湾仔
告士打道 138 号
联合鹿岛大厦
23 楼 2304 室

（此乃本程序之摘录，如果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和歧义，以英文版本为准。）